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392号

关于对融信（福建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融信（福建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
融信（福建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发行了19融信01、21融信03等公司债券，前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经查明，发行人于2025年1月至6月期间发生债务逾期，其中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逾期金额为35.36亿元，占发行人2024年末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的17.67%，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4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等相关规定，债券业务

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融信（福建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中心

2025年12月30日